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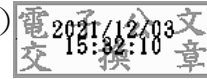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42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11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2198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一人,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- 一、綜合規劃科:青年發展政策規劃、青年單一窗口、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學習體驗、學生與青年社團諮詢、補助、協力合作、青年公共參與、社會參與、青年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網路平台設置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職涯發展科:青年生涯發展政策、青年職涯探索、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、職涯發展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創業資源科:創客人才培育、創業人才與社群交流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與輔導課程、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、地方創生、青年創業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,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員。
- 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